

國內教育輿情

蔡聖賢* 吳雪綺** 吳清明*** 張雅淨****

羅天豪***** 李詠絮***** 周仲賢*****

12 年國教 103 年上路，七成國中畢業生可免試入學

蔡聖賢

教育部於日前宣布將於自 2014 年起全面實施規劃超過 20 年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 12 年國教），此乃我國教育史上重大的里程碑。教育部表示，12 年國教的三大基本理念為：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發展學術或職業傾向學生潛能的菁英論及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的適性論。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預計一〇三學年度起全國國中畢業生應能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會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特色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故將可提供大部分學生免試升學，但仍保留部分考試入學名額，讓學生能有展現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顯見 12 年國教的規劃，除要保有普遍入學的精神外，也期能回應社會上對菁英教育的需求。

各界除關心推動 12 年國教之入學方式外，對於學區劃分、免學費財源來源也極為關切，對此，教育部正積極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家長與教師代表進行協商。在學區劃分方面，教育部初步將以「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同時考量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規劃「免試就學區」，但針對位於免試就學區交界的學校，經協商後得劃定跨區域的「共同就學區」。高中職免學

* 蔡聖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羅天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費則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一〇〇到一〇二學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高職生，可享受免學費；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私立高中或五專前 3 年學生，可比照公立學校標準繳交學費；第二階段則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但針對今（2011）年高中職免學費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5.4 億元，行政院要求教育部先就現有經費勻支，若確實經費不足再由行政院支應。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指出，12 年國教預估需要新臺幣 200 億元，有錢還不一定能夠成功，但沒有錢，一定做不成；但把預算推給教育部或下一屆任期，是徹底寅吃卯糧，政府根本無心兌現。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也認為，12 年國教將排擠到其他教育經費。有關外界關心經費問題，教育部次長陳益興表示，政府已下定決心辦好 12 年國教，因此，教育部將檢討各項教育政策的優先順序，階段目標已達成的政策，經費可以移緩濟急或核實估算，不過，教育部仍會努力避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

此外，外界也關注未來國中基測的存廢問題，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現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測）配合免試入學逐年擴大辦理，將於 2012 年由原 2 次改為 1 次，俟 2014 年全面實施 12 年國教後，基測時可能考慮廢除。但對於現行國中基測是否廢除？各界亦有不同看法，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林文虎就指出，基測的基本精神本來就不是升學工具，而是學生在長達 9 年義務教育後，由國家來驗收學習成果，如完全廢除，家長要如何掌握孩子的學習成效？教師又該以何依據調整教學方向？陳益興次長又表示，12 年國教實施後，學生沒有升學壓力，各界擔心國中生的學習是否因此鬆懈，程度因此變差。未來國中基測可以轉型為「簡易型學習成就檢核工具」，藉此維持國中生的素質。

綜析教育部對將於 2014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深具信心，並已完成相關的規劃方向，但 12 年國教的推動能否成功的關鍵指標，除了「免學費」所需經費外，尚有「免試」與「均質」兩大要項，所謂「均質」指各高中職就學機會的均等，及各公立高中職之間的教育品質是否真能符合齊一化水準。畢竟多數的家長都期盼「孩子要個好高中，將來才能有機會唸所好大學」，所謂的好高中就是學校的升學率高。因此，各高中職如未能符合普遍「均質」，則恐仍難以達成 12 年國教的預期目標。而「免試」指不用基測成績作為入學依據，但要如何做到讓學生都能適性的選擇合適的高中職就讀，是採抽籤方式或參考在校成績？如果採抽籤方式，要如何抽才能符合公平、適性，都需要教育部再費心規劃，方能使 12 年國教欲紓緩現行國中教育階段過於強調以考試領導教學

的現象，同時引導學生朝向多元適性的學習發展，培養真正具競爭力的國民。

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教育革新

吳雪綺

國立編譯館整併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的「教科書發展中心」、「編譯發展中心」，將進行教科書審訂、編譯發展研究。國立教育資料館則改為「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並轉型成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將著重數位化的發展。為配合教育革新與整體發展，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整合後共有 7 個中心包括：「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教科書發展中心」、「編譯發展中心」、「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預計更能將研究和行政職務充分結合，對教育研究的功能亦將更為完善。國家教育研究院分 3 個院區，包括三峽總院區、臺北院區、臺中院區，將定位為教育部的智庫與研究重鎮，發展「教材原型」做為教師自編教材的基礎。

未來組織整併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力資源亦能有效集中整合，也能做長期系統性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走向課程研發基地、教育研究發展智庫，加強教育領導人才培訓，強化現職校長、教師在職訓練，提供更多研習活動。同時，也正建構「K-12 課程一貫教學指引」，強化各階段課程的連貫及銜接。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吳清山表示，目前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將建構 K-12 課程發展模式，推動課程綱要研擬、教學實驗的長期研究，同時進行試教，引導學校課程教學的改革與創新，並展開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研究，預計 5 到 8 年內，中小學校課程將進行大幅改革，教科書也將出現全新面貌。未來教科書從研究到審定，統一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國中小學課程和教科書都將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並以學童的心理發展需求和基本能力為考量。

未來將建立「臺灣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了解學生學習的困境和難以理解的單元，提供學校參考，以進行補救教學，將每位學生都帶上來。吳清山院長喊出「教育百分百」，不放棄任何一名孩子，要關照所有學生，教好每位孩子，是國家教育研究院重大任務之一。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整合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而成，隸屬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並進行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的教育研究與推廣，研究成果將提

供教育部作為政策決定的專業建議，透過基礎性與應用性教育研究，全面提升教育決策合理性及可行性，充分發揮教育智庫功能。將發展為「教育領導人才培育重鎮」，加強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課程督學的培訓及在職訓練，為培育教育領導人才而努力。

一〇〇學年度大學學雜費不調漲

張雅淨

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接受質詢時表示，為避免學費調漲造成物價上漲及負面的社會觀感，不調整一〇〇學年度大學學雜費，並且會加強與各大學溝通協調，以學校自籌財源、校務基金因應，如果大學堅持調漲學費，教育部將扣減大學獎補助款；如果少數學校財務確有困難，教育部將以個案方式提供紓困方案。另外，即使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確定後，教育部仍以不調漲學費之方向為原則。

以目前各大學之學雜費調漲機制，主要是依學校教學成本、受教者負擔能力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3項指標，包括最近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經過核算結果，今年大學學雜費僅能調高0.8%，對學校財政的實質幫助不大。目前各校皆有自籌財源、校務基金，多數公私立學校財務尚有盈餘，足以因應各大學之教育成本。不過，如果軍公教調薪政策確定後，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理事長朱元祥則認為，私立學校為了留住人才，教職員也加薪，學雜費漲幅至少達5%才能反映成本。

如果軍公教調薪政策確定後，各校人事成本相對增加，各校更有調漲學雜費的壓力，教育部吳部長也指出，公立大學可透過追加預算方式支應，而私立大學可透過私校補助款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協助私立學校所需，避免排擠其他的教育資源。此外，學雜費調整必須兼顧學校營運成本及其社會責任，為避免每年引發爭議，教育部將邀集專家學者、家長、大專院校代表開會討論，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例如基本調幅公式指標「薪資年增率」與「家戶所得年增率」是否重複的問題，並預計於六個月內提出大學學雜費調整公式。

面對教育部學費不調漲的政策，許多大學努力開源節流；但也有校長指

出，如果學校不能調漲學雜費，教育部也無法增加補助經費，校務基金必須用來負擔學雜費不調漲造成的支出，勢必壓縮人事、設備、研究、興建設施等投入經費，相對會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教育部應考量學校困境，提出有效的因應政策，並尊重學校調漲學雜費的自主權，甚至應該由市場機制決定，否則學校辦學品質將難以提升，也會影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工作。

大學學雜費調漲問題往往容易形成政治議題，教育部也只能不斷透過道德勸說，希望各公私立大學考量社會觀感、避免物價波動，同時共體時艱，不要調漲學雜費，但學雜費調漲主要是因應教學成本的增加，學雜費調整政策應回歸到教育專業，從學校財務營運能力、學校規模、校務發展及國內經濟發展狀況等面向，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整指標之合理性，讓學校能夠透過合法合理的機制適時地反映教學成本，有穩定的經費，才能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教師工時制引起廣泛討論

吳清明

立法院今年（2011）4月25日初審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教師法》第18條之1修正條文規定，教師基於維護學生的受教權，「應於一定工作時間內在校服務。」此條文適用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工作時間，由各校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條文中規定中小學教師工時以「每週5天、每天8小時」為原則。教育部決定修正《教師法》首度將中小學教師的工時入法，明定中小學教師「應於一定工作時間內在校服務」，未來教師在校工作「每週5天、每天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最快從今（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教育部人事處陳國輝表示，教育部已著手研擬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案，草案朝向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擬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每天在校時間8小時，1週工作5天，且在不影響校務推展下，可彈性調整教師的留校時間。至於私校教師上班時數，則由校方及教師自行約定。另外，針對教師提早到校導護、陪同學生校外教學、家庭訪視、上課與備課等，陳處長進一步表示，可以依不同情況而有不同規定。他表示打卡雖然非必要，但也是個思考的方向。此外，有關教師

加班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教育部次長陳益興表示，本法案未來將就教師的寒暑假待遇考量，還需要進一步協商。陳益興表示，所有課務安排應以符合學生最佳學習效益為考量，因此《教師法》修正通過後，學生的學習安排、教師的工作時間、寒暑假如何計算等，都是相關子法修訂規範時要考量的，希望這些規範最快在民國一〇〇年度就能上路。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他不贊同教師固定工時，因為假設學生在教師工作時間前提早到校，這段期間之安全該由誰負責；另外，中午時段之學生午餐時間，依例原本教師都會陪學生用餐，一旦教師固定工時制實施，學生午餐時間誰來指導午餐？此問題也可能造成學校行政之困擾；他同時也提到，教育部規定教師要做家庭訪視，教師常用下班時間來進行，有時家長回到家也會與教師聯繫，如果把教師工時規定得這麼具體，教師是否下班後就能拒絕這些活動？因此，他建議只要釐清教師職務的權責即可，不必特別明定教師固定的工作時間。

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林清松也表示，教師會也傾向不必固定工時的作法，工時固定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爭議或困擾；教師原本是責任制，如果有明確規定工時後，難保不會有教師要求按規定執行，這樣只會造成學校行政、教師與學生家長間爭議。林清松說，教師很難規範工作時間，除了在校上課時間外還得備課、批改作業、與家長聯繫，遇到考試還得出題，有時回到家裡都還在工作，工作時間很難清楚界定，況且大多數教師都抱著犧牲奉獻的精神，也很少去計較工時過長的問題，因此希望教育部能慎重考慮教師工時制之合理性。

甘地說：「最高的道德是不間斷地為人服務，為愛世人而工作。」身為教師應本著教育愛，面對教師工時制的爭議，應展現「教育家」的風範，奉獻服務。因此，教師工時制若冒然實施，對學生及家長影響很大；至於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指導學童用營養午餐、校外教學時間、課後輔導及家庭訪視等問題，教育部更應經由公聽會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才列入法案，方能在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三者之間創造三贏空間，讓學子能安心就學，教師工作權獲得保障並且滿足家長對學校的要求。

2012 年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羅天豪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2011）年 4 月 13 日初審通過歷時 14 年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以下簡稱《幼照法》），預計將現行托兒所與幼稚園整併為「幼兒園」，未來負責對象為 0 至 2 歲的托育中心、2 至 6 歲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0 至 12 歲的居家照顧服務和 6 至 12 歲的課後照顧服務，且統一由教育部管轄之，並配合八月開始實施的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冀望能提高國內生育率，改善越趨顯著之少子女化現象。

教育部次長陳益興強調《幼照法》草案是幼托整合非常重要的參照，重要項目包括幼兒的生命安全；要求公立幼兒園須優先招收「條件不利」之幼兒，包括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等幼兒；另外明定幼兒園教保人員的配置，例如：招收 2 至 3 歲幼兒的班級，每班最多 16 名，且至少每 8 名，應置 1 名教保人員；另外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小學前的幼兒班級，每班最多 30 人，且至少每 15 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其他現行與新制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比較請參照表 1）。

表 1

幼兒教育及照顧之重要興革一覽表

制度 項目	現 制	新 制
主管機關	1. 托兒所由內政部主管。 2. 幼稚園由教育部主管。	1. 統整為幼兒園。 2. 由教育部統一主管。
招收對象	幼稚園為 4 到 6 歲幼兒。	2 歲到 6 歲幼兒。
設置條件	1. 托兒所可以直接設在 3 樓。 2. 幼稚園設置地點須從 1 樓開始設立，不足才能往 2 樓及 3 樓擴充。	1. 設置地點為 1 到 3 樓，最高不得超過 3 樓。
師 資	1. 托兒所師資為教保員。 2. 幼稚園師資須具備教師資格。	1. 照顧 5 到 6 歲幼童的師資，須具備教師資格。 2. 照顧 2 歲到 4 歲幼兒的師資，須具備教保員資格，另有助教保員。

依據現行《幼稚教育法》的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應在 30 人以下，至少要有 2 位教師，也就是生師比應低於 15：1，但教育部（2011）最新統計中發現苗栗縣、嘉義縣市、雲林縣等 4 縣市幼稚園生師比不合格，苗栗縣甚至 21 名幼生才配有 1 名教師。根據該項統計可發現，生師比最低的是馬祖，平均 7.7 名學生就有 1 名教師，學生可得到充分照顧；其次是澎湖縣、彰化縣及高雄市，平均每 10.3 至 10.5 名學生就有 1 名教師照顧；臺北市每 10.8 名學生可分配到 1 名教師（各縣市幼稚園生師比請參見表 2）。綜合上述，教育部統計長劉天賜分析，臺灣幼稚園基本上都是小園制，平均 1 所幼稚園只有 56 名學生，良莠差距極大；另外，嘉義大學附設實小附設幼稚園園長楊文子更表示，嘉義縣市其實不缺幼稚園教師，欠缺的是合格教師，尤其位處偏僻的私立幼稚園更難以聘到合格教師。

表 2

九十九學年度幼稚園生師比一覽表

縣 市	生師比	縣 市	生師比	縣 市	生師比
苗栗縣	21.74	臺南市	13.32	臺北市	10.84
嘉義縣	18.49	花蓮縣	13.17	金門縣	10.66
嘉義市	16.87	臺東縣	13.05	高雄市	10.52
雲林縣	15.07	新竹縣	13.05	彰化縣	10.41
新竹市	14.32	南投縣	12.92	澎湖縣	10.36
基隆市	14.09	臺中市	12.15	連江縣	7.76
桃園縣	13.61	宜蘭縣	12.05	屏東縣	10.88
新北市	13.3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教育部（2011）。幼稚園概況表（八十一九十九學年度）。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為解決上述幼稚園生師比率不高問題，新制《幼照法》中將幼幼班（2 至 3 歲）的師生比從 1：15 調降至 1：8，但中華民國兒童教保協會創會理事長鄧雲楨表示，全國公私立托兒所 4,093 所及公私立幼稚園有 3,115 所，若每所皆增聘 1 名合格教師，師資來源勢必不足。因此，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聘用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擔任教師固然有助於提升幼教品質，然政府

亦需強化相關檢核機制，以免不肖業者聘用無照教師。此外，因應即將實施的幼托整合政策，現行的托兒所是否能夠符合《幼照法》所規定的幼兒園標準，並能承接現有的托育與教育功能，仍有待商榷。是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升幼教品質，但各項軟體（如：師資任用資格、學雜費）、硬體（如場地空間、接送幼童專用車）皆須改革，才能有效推動政令。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11）。**幼稚園概況表（八十一九十九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頂尖大學計畫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

李詠絮

為厚植大學競爭力，眾所矚目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於今（2011）年四月出爐，教育部共挹注新臺幣 96 億元，30 所參與學校中，共有 12 所大學獲得補助；其中臺灣師範大學首次入榜。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表示，這項計畫以擇優集中拔尖為原則，協助學校邁入頂尖大學，此次公布的頂尖大學計畫是 5 年 5 百億的第 2 期計畫，主要希望在第 1 期計畫的基礎上，挹注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為頂尖大學，因此，邀集不同專業領域、具有聲望的 15 位委員組成審議會，評核國內各績優大學質量化成果、所屬研究領域發展優勢及潛力、第 1 期執行績效、學校及研究領域於世界排名狀況、學校規模、教育研究能量等，今（2011）年有 30 所學校申請，經過審核後，共有 12 校獲得補助，包括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央、陽明、中興、中山、臺科大、長庚、政大、臺師大等校，教育部也特別強調，未來將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為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5 年內將辦理 3 次考評，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此外，計畫執行第 3 年，如有執行不佳者，則不再補助，並將其補助名額釋出，提供未獲通過的學校再申請。

補助經費部分，臺大獲得最多補助，通過 7 個研究中心，囊括近 1/3 的補

助款，臺大校長李嗣涔表示感謝，並強調第 1 期的 5 年 5 百億讓臺大進入世界百大，第 2 期目標是進入世界前 50 大；交大則因教學研究、國際排名等有顯著成長，增加新臺幣 1 億元補助；首次進榜的臺師大主要是因為教育研究領域論文發表全國第 1，華語文和科學教育全球第 1，人文藝術亞洲一流，獲得補助新臺幣 2 億元，臺師大校長張國恩指出，未來要發展通過計畫的華語文和科學教育，還要積極投入運動科學、腦科學研究，參與文化創意和表演藝術產業；成大、中興及中山則因經費使用不當等問題減少補助經費，分別獲得新臺幣 16 億元、3 億元和 4 億元，其他學校之補助皆與第 1 階段相同，詳細補助經費請見表 3。

對於此次入榜的 12 所學校中，中南部大學只占 3 所，且所獲經費都被縮減，引發高教資源分配重北輕南的疑慮。成大校長黃煌輝表示，先前教授研究費用使用不當，導致補助被扣款，成大虛心接受，也已加強內控機制，但他也質疑，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不均，此次補助新竹以北的大學占了 70%，新竹以南只有 30%，政府投資有一點失調；中興大學校長蕭介夫表示，此次的補助結果「令人遺憾」，他指出中興大學全世界排名前 10% 的領域從 4 個增加為 7 個，有驚人的成長，食品科學還是全世界第 15 名，論文引用率也有成長。總體而言，各項指標都大幅成長，不曉得為何經費還是被減；補助經費被刪減最多的中山大學校長楊弘敦則認為此次補助結果非常令人失望，他表示中山沒有財務問題，且指標進步比其他學校多，但規模無法跟臺大、成大、清大和交大比，加上中山大學研究重點在海洋探勘，機密技術攸關國家發展，難以論文形式發表，而海洋產業成本高又不吃香，難以吸引人才，因此，希望教育部能夠思考，讓教育資源分散，讓中山、成大等大學都有發展的機會。

教育部次長林聰明強調，這項補助是由審議委員綜合衡量學校的學術專業和未來發展的結果，並沒有重北輕南。但針對此次補助結果，有大學校長表示，從審核結果來看，人文領域獲得經費不到 1/10，顯然整個評審指標仍然是科技掛帥、論文排名優先的思考結果。另外，補助學校多半是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只有 1 所，顯示國立大學仍占有相當優勢，例如，元智大學在第 1 期的 5 年 5 百億計畫審核落榜，今年重點領域研究中心也榜上無名，校長彭宗平無奈表示，對私立大學來說真的打擊很大。

表 3

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 億元

學 校	研究中心數	第 1 期 獲補助經費	第 2 期 獲補助經費	增減
臺 大	7	30	31	+ 1
成 大	4	17	16	- 1
清 華	5	12	12	0
交 大	4	9	10	+ 1
中 央	4	7	7	0
陽 明	2	5	5	0
中 山	2	6	4	- 2
中 興	1	4.5	3	- 1.5
長 庚	1	2	2	0
臺科大	1	2	2	0
政 大	2	2	2	0
臺師大	1	0	2	+ 2

說明：臺師大為首次入選。

黃金十年，百年樹人—— 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周仲賢

教育部於今（100）年 3 月 31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新世紀、新教育與新承諾為願景，並以精緻（精緻教育）、創新（創新進步）、公義（拔尖扶弱）及永續（終身教育）為目標，擘劃未來十年之教育發展藍圖，從全球視野、國家建設、社會脈動、人民期望等層面，因應目前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規劃推動 10 項發展策略及 36 項具體行動方案，逐步達成以下教育新境界：

第一，完成幼托整合，實施優質、平價、普及與就近入園之幼兒教育，5 歲幼兒免學費、其入園率達 99%。

第二，推動教學正常化及品質優質化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率達 90% 以上、免試入學率達 80% 以上。

第三，成為東亞國家華語教育及高階人才培育重鎮，境外學生來臺學習

人數占大專校院在學人數 10% 以上。

第四，全面落實中小學教師定期評鑑及專業發展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第五，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比率達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平均水準以上，並建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專業培訓與證照制度。

第六，加值產學創新研發與實用人才培育成果，智慧財產輸出收入逾新臺幣 10 億元。

第七，維護與保障弱勢族群的教育權益，尊重本土文化與扶助多元文化發展，提供每位學生適性優質的無障礙教育環境和措施。

第八，全面落實學生健康素養及守則，實現安全、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使學生具有身心健康生活技能，並完備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第九，建構學校、家庭、社會三位一體的終身學習體系，完善高齡者學習措施及非正規學習課程認證制度。

回應 2010 年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之意見，針對教師評鑑議題，教育部長吳清基宣示，半年內將提出《教師法》修正草案，讓教師評鑑入法以落實中小學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制度，惟教師評鑑旨在提升教師專業，且進行教學診斷補救，不會與敘薪及年終獎金結合，亦與淘汰不適任教師切割。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吳清山表示，教師評鑑的目的在改善教學知能，國外教師評鑑分為形成式與總結式，前者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後者則與績效、淘汰結合，而我國教師評鑑未來是否傾向「形成式」評鑑，及是否同時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讓評鑑與考核建立一定的聯結，須於修法及政策評估時深入研議。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強調，不排斥教師評鑑，在教育服務的前提下，教師會支持教師評鑑與分級，但評鑑應組成專業團隊，邀集教師組織共同研議標準，他認為，教育部擇優汰劣的做法使教師竭盡所能顯露優點、隱藏缺點，恐無法達到實質的教學協助，未來萬一走向高等教育的評鑑機制，追求考績，過度著重於研習、參與活動，反將忽略教學品質。訂定客觀的教師評鑑制度並不容易，劉欽旭建議評鑑宜依據教師教學方針與態度，由專業評鑑人員評量，以避免干擾教學。如欲落實教師評鑑，應由各界專家成立獨立的教師評鑑機構，訂定標準，且擬定協約，提供教師遵守，以專業輔導協助教學困難的教

師，若教師於期限內無任何改善，再考慮啟動退場機制。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張榮輝指出，教師確實應接受評鑑，讓優秀教師、好表現都能被看見。評鑑配套要審慎規劃，當教師教學不如預期時，能藉由客觀機制進行改善，同時讓表現好的教師透過評鑑在待遇與福利上獲得相對的報酬，他強調，教育雖不能以業績論定表現，然應透過教師評鑑進行分級、淘汰不適任教師，張理事長更認為，教育部可設計校長換證制度，校長必須有一定進修時數，才得以換證，計畫管理、領導溝通、危機處理及弱勢關懷等核心能力，應納入校長評鑑範圍，同時啟動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提升教育品質；此外，校長協會建議教育部在修正《教師法》授予教師評鑑法源時，也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使評鑑與考核聯結。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不少學校校長領導能力有待加強，若能建立有效的校長評鑑制度，為教育品質把關，他相當贊同。謝國清還指出，過度的教學評鑑可能干擾教學，然若要鼓勵優良教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還是有必要評鑑。未來不論是民間或政府主辦，應將學生與家長意見納入評鑑標準，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應交換意見、集思廣益，發展親、師、生三贏的策略。該聯盟副理事長吳福濱認為，現在教師不同工卻同酬的情況應予改善，且不適任教師處理須另闢管道，並與評鑑脫勾。吳福濱並指出，教師評鑑可鼓勵優秀教師，增進教學知能。

綜上所述，《教育報告書》回應了社會各界意見，相關政策亦有嚴謹規劃，為達成前述目標及推動具體作為，相關單位應擬定近、中、長程計畫，且各項具體策略須積極落實與定期管考，檢討年度教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以提供國家未來主人翁優質的教育環境。